

##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,031.20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,868.75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21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以2021年末总股本162,065,74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1元现金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